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检测报告

HXJC[2018]第 125 号

项目名称: 安龙县中心商贸区一体化开发项目翔龙嘉莲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安龙盘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二月



说 明

1、报告表未加盖检测专用章（骑缝章）、计量认证 CMA 章无效；

2、报告表无编制人员、审核人员、签发人员签字无效；

3、对于委托方送样检测的，仅对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4、未经本检测机构批准，不得复制检测报告表（完整复制除外），复制报告必须加盖检测专用章，否则无效；

5、涂改、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检测报告表无效；

6、如对报告表有疑问、异议，请于收到报告表之日起 15 日内可向本检测机构提出书面申诉意见；15 日内未提出异议者，即视为接受本检测报告表。

7、本报告未经本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做商业广告、宣传等使用。

项目名称: 安龙县中心商贸区一体化开发项目翔龙嘉莲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检测单位: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赵 江

技术负责: 王忠文

项目负责: 周国龙

报告编制: 周国龙

校 核: 赵江

审 核: 杨彬

签 发: 王忠文

签发日期: 2018.2.12

采样人员: 王 祥、贺仕彬、周国龙

分析人员: 陈金飞、周 倩、封礼斌

王华兰、尹仁丽、李 晓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贵州省兴义市桔山办桔园村克玛山小区

电 话: (0859)3293111

传 真: (0859)3293111

电子邮箱: gzhxhjic@163.com

邮 编: 567800

目 录

一、前言.....	1
二、验收检测依据.....	1
三、工程概况.....	2
1、工程基本情况.....	2
2、生产工艺简介.....	2
3、运营期主要污染物及相应的环保措施.....	3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意见及其批复的要求.....	3
1、环评结论.....	3
2、环评批复要求.....	4
3、环保设施及现场采样图.....	5
五、验收检测评价标准.....	6
六、验收检测内容及检测分析方法.....	6
七、验收检测质量保证.....	7
八、验收检测结果.....	8
（一）检测期间生产工况.....	8
（二）验收检测结果.....	8
九、环境管理检查执行情况.....	11
十、验收检测结论及建议.....	12
（一）结论.....	12
（二）建议.....	14
十一、附图附件.....	14

安龙县中心商贸区一体化开发项目翔龙嘉莲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一、前言

受安龙盘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承担安龙县中心商贸区一体化开发项目翔龙嘉莲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依据安徽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安龙县中心商贸区一体化开发项目翔龙嘉莲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安龙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安龙县中心商贸区一体化开发项目翔龙嘉莲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安环建[2014]148 号）（2014 年 12 月 31 日）。安龙县中心商贸区一体化开发项目翔龙嘉莲一期，于 2018 年 2 月 1 日进行现场勘察，编写检测方案。于 2018 年 2 月 6 日至 7 日对该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生活污水、厂界噪声等进行采样检测。并即时完成化验分析测定，数据经整理，根据检测结果和环境管理检查等情况，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二、验收检测依据

- 1、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 2、国务院[2017]第 682 号国务院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 3、环办[2015]11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
- 4、《安龙县中心商贸区一体化开发项目翔龙嘉莲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安徽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2014 年 12 月。

5、安龙县环境保护局（安环建[2014]148 号）关于对《安龙县中心商贸区一体化开发项目翔龙嘉莲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14 年 12 月 31 日。

6、安龙县中心商贸区一体化开发项目翔龙嘉莲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委托书。

三、工程概况

（一）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安龙县安龙大道西侧，项目总投资 4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元，所占比例 1.04%。总建筑面积 240060 m²，包括东北侧集中式多层商业、南侧商业街、一类高层住宅楼 6 栋，二类高层住宅 4 栋、1 栋六班幼儿园，地上面积共计 165939.45 m²。其中住宅面积 125986.81 m²，共计 1120 户。商业面积 43292.72 m²，配套设施面积 1559.62 m²。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面积 64654 m²，1519 个地下停车位，于 2014 年开工建设，2017 年 9 月竣工。

（二）工艺简介

1、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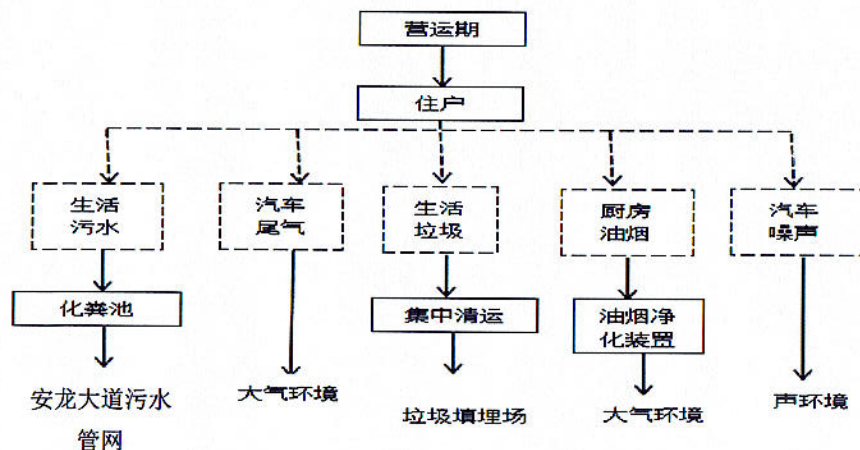


图 1 营运期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三) 主要污染物及相应的环保措施

(1) 废气污染治理措施

废气主要为居民生活烹调油烟及地下停车场尾气。居民油烟经家用抽油烟机处理后，由内置烟道引上顶楼高于屋顶 1.2 米高空排放。地下停车场设置送风、排风系统保证车库排放正常，废气排放口位于绿化带中，减小对环境空气影响。

(2) 水污染治理措施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安龙大道污水管网。

(3) 噪声污染治理措施

项目自备发电机、水泵、通风设备等均位于地下室，并采取基础减振，隔声、安装消声器等措施降噪，生活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建筑材料，种植树木隔声屏障、禁止鸣喇叭等措施,减小噪声对居民的影响。

(4)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物业管理部门请专人每天清运至垃圾收集点，再由安龙县环卫部门运至安龙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意见及其批复的要求

1、环评结论

(1) 大气污染治理措施

项目废气主要有汽车尾气和住户厨房油烟。

①汽车尾气

地上汽车尾气通过大气自然扩散，地下停车场设置独立的送风、排风系统外排，排气口位于绿化带。

②生活油烟

居民厨房油烟，经抽油烟机处理后，通过油烟管道高空排放。

（2）水污染物治理措施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3）噪声污染物治理措施

噪声通过采取隔音、减振措施；车辆控制速度及禁止鸣笛，绿化带吸声，双层玻璃隔声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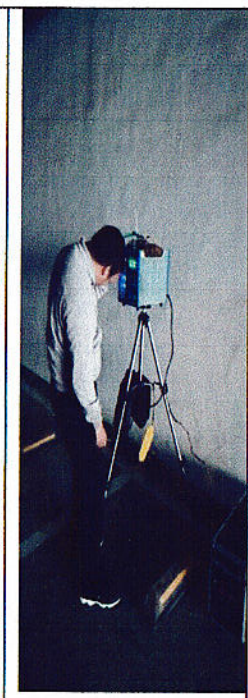
（4）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其污染治理措施为：生活垃圾经垃圾箱收集后，定期由环卫人员统一清运。

2、环评批复要求

安龙县环境保护局（安环建[2014]148 号）关于对《安龙县中心商贸区一体化开发项目翔龙嘉莲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14 年 12 月 31 日（见附件）。

3、环保设施及现场采样图

			
化粪池	专用烟道	生活垃圾收集处	噪声测量
			
噪声采样	生活污水采样	绿化	

五、验收检测评价标准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见表 1。

表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标准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	NO ₂
二级标准限值	0.12

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见表 2；

表 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限值 单位：mg/L pH 除外

污染物	pH	SS	CODcr	动植物油	氨氮	总磷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100	——	——

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限值见表 3。

表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 (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六、验收检测内容及检测分析方法

（一）检测内容

1、无组织排放废气

①检测点位：停车场设置 6 个检测点。

②检测项目：NO₂。

③采样频次：连续采样 2 天，每天采样 4 次，每次间隔 2 小时，每次 60min。

2、废水

①检测点位：污水总排口。

②检测项目：pH、SS、CODcr、动植物油、氨氮、总磷共 6 项。

③采样频次：连续采样 2 天，每天采样 4 次，每次间隔 2 小时。

3、噪声

- ①测量点位：边界设置 8 个点。
- ②测量指标：厂界噪声。
- ③测量频次：连续测量两天，每天昼、夜间各测量 1 次。

(二) 检测分析方法（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4）。

表 4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最低检出浓度
无组织废气	NO ₂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479-2009	0.005mg/m ³
废水	pH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0.01（无量纲）
	SS	重量法 GB11901-89	4mg/L
	CODcr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0.04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0.01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七、验收检测质量保证

- (1)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
- (2) 合理布设检测点，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 采样人员必须遵守采样操作规程，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4) 分析法均用国家标准或国家环保部颁布的分析方法，所有检测仪器、量具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5) 样品测定采用质控样控制，控制结果均在允许误差范围内，检测数据受控，质控结果见表 5。
- (6)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5 质控检测结果

质控样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编号	标准浓度	检测结果	评价结果
1	动植物油	mg/L	205959	25.9±3.4	24.1	合格
2	化学需氧量	mg/L	2001113	134±9	136	合格
3	pH	mg/L	202168	7.36±0.05	7.33	合格
4	氨氮	mg/L	200596	0.453±0.015	0.451	合格
5	总磷	mg/L	203962	0.25±0.011	0.249	合格
6	二氧化氮	mg/L	206143	0.561±0.025	0.561	合格

八、验收检测结果

（一）检测期间工况

安龙县中心商贸区一体化开发项目翔龙嘉莲一期在验收检测期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检测条件。

（二）验收检测结果

- 1、生活污水检测结果见表 6。
- 2、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
- 3、厂界噪声测量结果见表 8。

表 6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pH 除外）

检测点位 及时间 检测指 标	污水总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限值	
	2 月 6 日				2 月 7 日				二日均 值或范 围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4	1	2	3	4			
pH	7.78	7.72	7.78	7.76	7.75	7.77	7.81	7.71	7.71-7.81	6~9	达标
SS	26	22	21	25	35	34	37	38	30	400	达标
CODcr	102	99	94	98	125	118	124	120	110	500	达标
动植物油	0.63	0.78	0.70	1.5	1.8	1.1	1.5	1.1	1.1	100	达标
氨氮	23.8	22.4	23.8	22.7	23.5	24.5	26.1	28.3	24.4	——	达标
总磷	2.27	2.29	2.27	2.22	2.59	2.48	2.58	2.60	2.41	——	达标

表 7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段	压力 kPa	温度 ℃	风向	风速 m/s	NO ₂ mg/m ³	
							小时值	最高浓度
2月6日	1号停车场 进口 G1	11:00	86.8	4.2	C	0	0.010	0.019
		13:00	86.8	4.6	C	0	0.008	
		15:00	86.8	4.0	C	0	0.019	
		17:00	86.8	4.0	C	0	0.017	
2月7日		11:00	86.9	3.8	C	0	0.008	
		13:00	86.8	4.4	C	0	0.009	
		15:00	86.8	5.0	C	0	0.010	
		17:00	86.9	3.6	C	0	0.009	
2月6日	1号停车场 中心 G2	11:00	86.8	4.2	C	0	0.070	0.078
		13:00	86.8	4.6	C	0	0.078	
		15:00	86.8	4.0	C	0	0.075	
		17:00	86.8	4.0	C	0	0.053	
2月7日		11:00	86.9	3.8	C	0	0.060	
		13:00	86.8	4.4	C	0	0.061	
		15:00	86.8	5.0	C	0	0.068	
		17:00	86.9	3.6	C	0	0.051	
2月6日	1号停车场 出口 G3	11:00	86.8	4.2	C	0	0.018	0.018
		13:00	86.8	4.6	C	0	0.014	
		15:00	86.8	4.0	C	0	0.015	
		17:00	86.8	4.0	C	0	0.009	
2月7日		11:00	86.9	3.8	C	0	0.009	
		13:00	86.8	4.4	C	0	0.011	
		15:00	86.8	5.0	C	0	0.012	
		17:00	86.9	3.6	C	0	0.010	
2月6日	2号停车场 进口 G4	11:00	86.8	4.2	C	0	0.039	0.053
		13:00	86.8	4.4	C	0	0.043	
		15:00	86.9	4.0	C	0	0.052	
		17:00	86.9	3.8	C	0	0.053	
2月7日		11:00	86.9	3.8	C	0	0.031	
		13:00	86.8	4.4	C	0	0.041	
		15:00	86.8	5.0	C	0	0.041	
		17:00	86.9	3.6	C	0	0.047	

续表 7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段	压力 kPa	温度 ℃	风向	风速 m/s	NO ₂ mg/m ³	
							小时值	最高浓度
2月6日	2号停车场 中心 G5	11:00	86.8	4.2	C	0	0.030	0.048
		13:00	86.8	4.4	C	0	0.027	
		15:00	86.9	4.0	C	0	0.048	
		17:00	86.9	3.8	C	0	0.021	
2月7日		11:00	86.9	3.8	C	0	0.040	
		13:00	86.8	4.4	C	0	0.042	
		15:00	86.8	5.0	C	0	0.019	
		17:00	86.9	3.6	C	0	0.029	
2月6日	2号停车场 出口 G6	11:00	86.8	4.2	C	0	0.031	0.031
		13:00	86.8	4.4	C	0	0.023	
		15:00	86.9	4.0	C	0	0.028	
		17:00	86.9	3.8	C	0	0.019	
2月7日		11:00	86.9	3.8	C	0	0.023	
		13:00	86.8	4.4	C	0	0.021	
		15:00	86.8	5.0	C	0	0.019	
		17:00	86.9	3.6	C	0	0.020	

表 8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

单位: dB(A)

编号	检测点位	测量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2 月 6 日		2 月 7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 ₁	具体点位 见检测布 点图	56.9	40.9	52.3	38.8	60	50
N ₂		53.3	38.8	55.6	40.4		
N ₃		52.0	39.1	56.8	37.8		
N ₄		53.6	39.2	53.8	39.1		
N ₅		49.0	36.9	48.9	38.8		
N ₆		51.2	39.4	50.5	36.3		
N ₇		55.3	38.1	51.7	37.9		
N ₈		52.7	36.7	49.5	38.9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九、环境管理检查执行情况

1、施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监理情况(工业类项目从简，生态类项目重点介绍)；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未执行环境工程监理。

2、各类环保设施或措施(水、气、声、渣等)建设及落实情况，试生产或试运行以来运行状况：

项目各项环保措施基本落实。

3、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是否发生变化，如果发生变化是否申请变更或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没有发生变化。项目环保设施未发生变化。

4、环保机构、规章制度、检测化验机构设立情况：

未设置相应环保机构；规章制度有待完善。

5、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情况：

安龙县中心商贸区一体化开发项目翔龙嘉莲一期，基本执行了国家有关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工程立项、环评报批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6、是否有应急预案、各污染排放口及固废堆场建设应有标志、是否存在搬迁：

无应急预案，未设置标志，不存在搬迁。

7、环评批复及环评建议的落实情况：

对工程落实环评报书及批复情况进行了全面调查，结果见表 9。

表 9 环评报告表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措施	落实情况
废气	油烟	安装油烟净化器	住户油烟通过抽油烟机处理后，由专门设置油烟竖井楼顶排放。
	车辆尾气	安装排风装置，种植绿化	已安装排风装置，种植绿化。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排入安龙大道污水管网。
噪声	社会噪声	选用低噪声建筑材料，种植树木隔声屏障、基础减振，隔声、安装消声器、禁止鸣喇叭	种植树木隔声屏障，设置禁止鸣喇叭标识。
固废	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由物业管理部门请专人每天将垃圾清运至垃圾收集点，再由安龙县环卫部门。

十、验收检测结论及建议

（一）结论

安龙盘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安龙县中心商贸区一体化开发项目翔龙嘉莲一期，基本执行了国家有关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工程立项、环评及报批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按《安龙县中心商贸区一体化开发项目翔龙嘉莲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要求：1、废气：①汽车尾气通过大气自然扩散，地下停车场设置独立的送风、排风系统外排，排气口位于绿化带，尾气通过绿化吸收。②厨房油烟通过油烟机处理后，由专门设置风油烟竖井楼顶排放。2、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管道进入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安龙大道污水管网。3、噪声：噪声通过控制车辆速度及禁止鸣笛，绿化带吸声，双层玻璃隔声等措施。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检测条件，

结论如下：

(1) 生活废水

污水总排口检测结果如下：

pH 7.71~7.81、SS 30mg/L、CODcr 110mg/L、动植物油 1.1mg/L、氨氮 24.4mg/L、总磷 2.41mg/L。

上述各项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各检测点最高浓度为：

检测点	NO ₂
1 号停车场进口 G1	0.019mg/m ³
1 号停车场中心 G2	0.078mg/m ³
1 号停车场出口 G3	0.018mg/m ³
2 号停车场进口 G4	0.053mg/m ³
2 号停车场中心 G5	0.048mg/m ³
2 号停车场出口 G6	0.031mg/m ³

上述各点无组织排放 NO₂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3) 边界噪声

边界噪声昼间为 48.9~56.9[dB(A)]，夜间为 36.3~40.9[dB(A)]，各点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限值要求。

(4) 固废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物业管理部门请专人每天将垃圾清运至垃圾收集点，再由安龙县环卫部门运至安龙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二) 建议

- 1、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明确专人负责环境保护方面工作。
- 2、加强绿化。

十一、附图附件

1、《安龙县中心商贸区一体化开发项目翔龙嘉莲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见附件 1）

2、安龙县中心商贸区一体化开发项目翔龙嘉莲一期验收检测委托书。
（见附件 2）

3、安龙县中心商贸区一体化开发项目翔龙嘉莲一期公司变更情况说明及营业执照。

4、安龙县中心商贸区一体化开发项目翔龙嘉莲一期验收检测布点图。
（见附图 1）

安龙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安环建〔2014〕148 号

签发人：徐铭

关于对安龙县中心商贸区一体化开发项目 翔龙嘉莲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盘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安龙分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安龙县中心商贸区一体化开发项目翔龙嘉莲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经研究，批复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评结论与州环评估书〔2014〕85 号《关于对盘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安龙分公司〈安龙县中心商贸区一体化开发项目翔龙嘉莲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估意见》，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建设。经审查，可以作为你公司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安龙县中心商贸区一体化开发项目翔龙嘉莲一期，位于安龙大道西侧，项目规划用地 87.55 亩（58366m²），总建筑

面积 24.06 万 m^2 ，包括东北侧集中式多层商业、南侧商业街、一类高层住宅楼 6 栋，二类高层住宅 4 栋、一栋六班幼儿园，地上共计 165939.45 m^2 ，其中住宅 125986.81 m^2 ，共计 1120 户。商业 43292.72 m^2 ，配套设施 1559.62 m^2 。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 64654 m^2 ，1519 个地下停车位，绿化率 30%，项目总投资 4.8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1.04%。

(二)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商住一体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安发改备字 [2012]42 号《关于安龙县中心商贸区（一期）建设项目的备案通知》同意项目备案立项，该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修订本）》国家淘汰、限制类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三) 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安龙大道西侧，安龙县住建局地字第 520000201309168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同意用地，选址符合安龙县城市总体规划要求。

三、对你公司提出如下要求：

1、严格按照《报告书》提出的防污治污对策措施，做好各项环保工作，确保防污治污对策措施落实。

2、建筑施工期间要加强噪声管理，施工单位在开工前 15 日向相应的监管部门进行申报，合理安排施工组织方案，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修建 2.5-3 米的建筑隔声墙，采用密目网密闭施工；加强现场运输车辆管理，车辆进出现场禁止鸣笛；选择低噪声、振动小的先进设备；对空压机、钻机等高噪声振动设备采用隔振和对地基进行减振处理等措施削减；注意机械保养，使机械保持最低声级水平。施工噪声严格执

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值(即昼间不超过70分贝,夜间不超过55分贝),避免夜间施工,以防噪声扰民。运营期项目自备发电机、变压器、水泵等噪声设备设置于有隔声、吸声等降噪措施的室内,加装减震器;加强对小区车辆及停车场管理等措施控制噪声。严格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二类标准值(即昼间不超过60分贝,夜间不超过50分贝)。

3、项目建设单位按照(HJ/T393-2007)《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提供施工扬尘防治实施方案,根据施工工序编制施工期内扬尘污染防治任务书,实施扬尘防治全过程管理,责任到每个施工工序。做好以下防尘措施:设置围挡、围栏及防溢座,土方工程和建筑垃圾的防尘措施,设置洗车平台,防止泥土粘带、进出工地运输车辆加盖苫布、施工道路积尘清洁、工地裸地防尘措施,物料、渣土、垃圾等输送作业的防尘措施,对产生扬尘的施工点采取喷淋洒水等有效防尘措施,防止粉尘污染大气环境和影响他人生产生活,项目应设专人负责扬尘控制措施的实施和监督,负责工地周围环境的保洁措施,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类区标准。运营期项目住宅和酒店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排放限值由内置烟道引至顶楼高空排放;地下车库设置通风系统;生活垃圾收集点密闭设置,专人负责清理和喷洒消毒药水,及时清运,减少恶臭气体的产生。

4、建筑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要及时清运至规定的地点处理,不得随意倾倒;施工中产生的废弃油桶、漆桶等及时清运至有资质的处置中心处理,不能清运的采取

密闭措施，集中堆放在通风良好处，并设置醒目的安全防火标志。营运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及时清运至市政垃圾收集点。

5、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预建场内外截洪沟、排洪系统，建筑施工期间废水主要有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沉淀池和隔油处理后全部回收利用；营运期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安龙县市政污水管网。

6、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即防污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规定)。防污设施与主体工程运行三个月后，向县环保局申请达标验收。

7、你公司应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人员，加强企业内部环境管理，制定管理制度和事故应急预案，严格操作规程，将环保责任制落实到人，采取风险防范措施，杜绝事故发生。

8、该项目建成投产后按时向我局足额缴纳排污费。

四、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由安龙县环保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抄 报：县政府，州环保局。

抄 送：政府办，国土局，发改局，住建局，栖凤街道办事处。

安龙县环境保护局

2014年12月31日印发

(共印6份)

委 托 书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及相关技术规范。我单位特委托贵公司进行安龙县中心商贸区一体化开发项目翔龙嘉莲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盖章）：安龙盘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1 月 15 日

情 况 说 明

根据安龙县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求，经研究原贵州盘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安龙分公于 2015 年 3 月更名为安龙盘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特此说明

安龙盘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1 月 15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328322437141U

名称	安龙盘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安龙县栖凤街道办事处大坪社区市南路
法定代表人	王谦
注册资本	壹亿柒仟柒佰伍拾捌万玖仟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09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4年09月2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房地产开发、土地开发、商品投资开发、商务建筑投资开发,建材、机械设备销售,场地、房屋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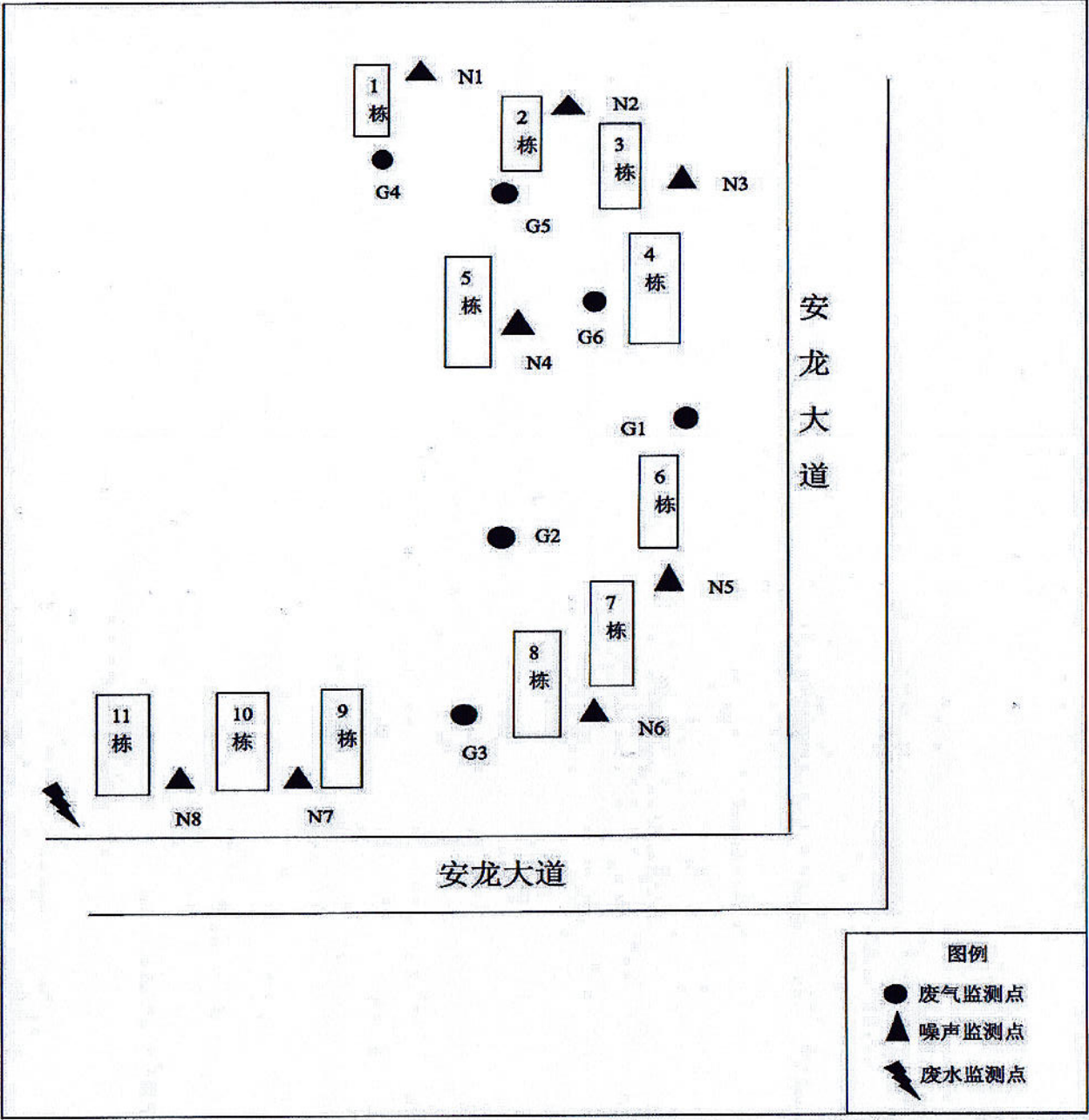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5

04 21 年 月 日



附图 1



项目监测布点图

报告结束